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婚姻家庭法篇

刘 华 龙国良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HUNYINJIATINGFA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婚姻家庭法篇/刘华，龙国良编著.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9.2
ISBN 978-7-202-05182-5

Ⅰ. 新… Ⅱ. ①刘…②龙… Ⅲ.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Ⅳ. D920.5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8779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婚姻家庭法篇**
编　　著	刘　华　龙国良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4
字　　数	78 000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82-5/D·553
定　　价	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 这样的“婚姻自由”不能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二条：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案　　情】

小林与大志是大学同学，大学毕业后，两人在当地参加工作，并谈起恋爱。两年后，二人结婚，生有一个女儿。小林与大志还下海共同经营了一家饭馆，因为二人吃苦能干，饭馆生意非常红火。大志在生意上的应酬也越来越多。饭馆女服务员小英对大志表示特别的好感，大志也感到与小英在一起非常开心，与妻子小林却早已没有了激情。后来，大志与小英最终突破了感情的最后一道防线，大志索性在外面租了房屋与小英同居。大志的行为引来很多非议，但大志却说是为了追求婚姻自由。后大志向小林提出离婚，遭到小林拒绝，于是大志恼羞成怒，将小林毒打一顿，并限小林两天内答应离婚。

【点　　评】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原则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排除任何人的强制与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本案中，大志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但是这种自由因其与小林结婚而受到

法律的限制。同时，小林也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她也有权利选择离婚与否，大志要想和小林离婚，在得不到小林同意的情况下只能依法向法院起诉，而不能用暴力强迫小林离婚。在离婚之前，作为丈夫，大志在外面与他人同居违反了《婚姻法》的规定，而他以暴力强迫小林离婚，则涉嫌触犯了《刑法》中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小林可以通过大志的父母或者居委会、妇联等单位对大志进行批评教育，使其回心转意。如果大志执迷不悟，小林也可以向法院起诉大志。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也就是说，只有小林到法院起诉，法院才会对大志的行为进行审理，如果小林不起诉，法院是不会主动干预的。如果小林因为受到强制、恐吓等无法告诉，则人民检察院、她的近亲属和有关单位、群众组织等也可以向法院起诉。

2. 虐待父母法理难容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三条：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二十一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案　　情】

詹老汉今年 75 岁，老伴儿已去世多年，自己一手将 3 个儿子抚养成人，吃尽苦头。为了让 3 个儿子顺利地娶上媳

妇，詹老汉又将自己与老伴儿辛辛苦苦盖起来的6间大瓦房平均分给3个儿子，自己则将家中柴房收拾干净，搬进去居住。后来，3个儿子各自娶亲过上了幸福的生活，但是没有一个儿子过问父亲的生活。詹老汉是个要强的人，一直坚持靠捡破烂挣钱养活自己，从来不朝儿子们要一分钱。后来，詹老汉患上了严重疾病，卧床不起，3个儿子就开始争夺詹老汉居住的柴房而置詹老汉的死活于不顾。最后，争执不下，3个儿子决定共同使用柴房，他们不但不将年迈的父亲送往医院接受治疗，反而将病重的詹老汉弃于地窖之中，詹老汉忍饥挨饿两天。后被好心的邻居发现才将詹老汉救出。詹老汉将3个儿子告上法庭。

【点　　评】

虐待是指故意折磨、摧残家庭成员，使其在肉体上或精神上蒙受损害。虐待可以表现为积极的、作为的形式，如打骂、恐吓、限制人身自由等；也可以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形式，如不予衣食、患病不予治疗等。虐待家庭成员侵犯了家庭成员间的平等权利和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受害人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①对受家庭虐待的，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②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③对虐待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请求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遗弃是指在家庭中负有赡养、扶养和抚养义务的人，对需要赡养、扶养和抚养的人不履行应尽的义务。遗弃通常表现为不作为的形式。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负有赡养、扶养和抚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和抚养。对遗弃家庭成员的，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受害人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法律保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对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请求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本案中，詹老汉的儿子对詹老汉构成虐待和遗弃，詹老汉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予以劝阻、调解，詹老汉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3. 儿女婚姻自由，父母不能干涉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五条：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案　　情】

虎妞（女）是某山区农村青年，同本村祥子自由恋爱，虎妞几次催祥子到自家提亲，依照当地农村风俗，虎妞父母

提出要1万元彩礼，但祥子家庭贫困，无法拿出彩礼。这时，邻村张大得知此事也到虎妞家提亲，并承诺拿出5万元彩礼。虎妞父母见钱眼开，于是就应下张大这门亲事，之后逼迫虎妞与张大成亲，虎妞坚决不同意，虎妞的父母十分生气并以死相威胁。

【点　　评】

婚姻自由作为《婚姻法》的首要原则，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他人的强制和干涉。男女结婚，只能是出于双方本人完全自愿的自由结合。财物的多寡、门第的高低，都不能成为男女结婚关系的基础。在现实生活中，借婚姻索要财物的现象经常出现，它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这种现象不仅妨碍了男女双方的婚姻自由原则的落实，同时也败坏了社会风气。本案中，虎妞父母提出要1万元彩礼，即是借婚姻索要财物的行为，虎妞父母的做法是错误的，为我国法律所禁止。因此，根据婚姻自由的原则，虎妞有权选择与祥子结婚，并受法律保护。

4. 我国法定婚龄是多大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六条：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案　　情】

张某在乡婚姻登记部门工作，经常有村民询问张某法定结婚年龄，张某也是有问必答。有一天，王某（男）和李某(女)，到登记处登记结婚。经询问得知，王某再有一个月满22周岁，李某21周岁。张某告诉二人，根据《婚姻法》第6条的规定，王某不到法定婚龄，不能登记结婚，但是王某说："我比李某还大，为什么说我不到法定婚龄呢?"

【点　　评】

法定婚龄是法律规定的男、女结婚的最早年龄，只有双方均达到法定年龄才允许结婚。我国《婚姻法》规定，男性结婚不得低于22周岁，女性结婚不得低于20周岁。也就是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法定结婚年龄仍是延用1980年《婚姻法》的规定。但即使这样，同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法定婚龄在全世界也是最高的，其根本原因在于我国人口压力大，要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

对法定婚龄，尚须以下几点说明：①男性满22周岁、女性满20周岁系指以公历计算，且是实岁，不能按虚岁计算，不能按阴历计算。②法定婚龄是结婚的必要条件，而不是说到了法定婚龄就得结婚。③必须要双方都达到或超过法定婚龄才可结婚。④我国鼓励晚婚晚育，但不是强迫每一个人都要晚婚晚育。是否晚婚晚育，由当事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决定。

因此，本案中，根据我国《婚姻法》第6条的规定，王某和李某暂时不能登记结婚。

5. 案例一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可以结婚吗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案　　情】

某农村女青年田某与本村男青年王某谈恋爱，他们是表兄妹，虽然父母都十分反对这对表兄妹恋爱，但是王某却说："我和田某青梅竹马，以后再也不会找到像她这样了解我的女孩子了，你们就成全我们吧！"同时，田某也坚决不同意与王某分手，双方父母也没有办法。后来，他们二人到乡里登记结婚，工作人员告诉他们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不能结婚。于是田某向律师咨询她和王某能否结婚。

【点　　评】

旁系血亲，是指和自己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就是指直系血亲以外的，在血缘关系上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如同胞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叔伯姑舅等。《婚姻法》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一定范围内的旁系血亲不得结婚，在这范围以外的旁系血亲间可以结婚。这是基于自然生理规律和婚姻道德规律的要求。血缘关系过近的亲属通婚，容易将生理上的缺陷及遗传性疾病

传给后代，危害下一代的健康，进而影响整个民族的身体素质的提高。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不得结婚。所谓三代，就是从己身起往上数，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是上三代，从己身往下数，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是下三代。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就是禁止同源于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以下的男女之间结婚，如同胞兄弟姊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同祖父母的姑表、同外祖父母的表兄弟姊妹之间，都不得结婚。

本案中，田某与王某是表兄妹，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根据我国《婚姻法》第7条的禁止性规定，他们二人是不能结婚的。

案例二　患有什么病的人不应当结婚

【案　　情】

张家有独女小凡，曾经聪明伶俐，后因受刺激患上严重精神病，现已到法定婚龄。张家在村里开办工厂，在城里有几间商铺，日子过得红红火火，但是女儿的婚事一直让张家父母头疼。眼看与女儿年龄相仿的女孩子都已结婚，想想自己百年之后女儿将无人照料，更是心酸。于是张家父母决定招婿，不管男方条件好坏，只要签下字据保证一辈子照顾好自己的女儿并为自己养老送终，就把自己的家产全部送给男方。一时间，前来应征的男子络绎不绝，张家选来选去，选

中了李某，当即签下字据，并请村里几位有名望的长者做见证人。小凡能同李某登记结婚吗？

【点　　评】

男女结婚后组成家庭，彼此是共同生活的伴侣，并共同承担抚育子女的义务。法律禁止患有特定疾病的人结婚，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和避免疾病的传染和遗传，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因此，患什么病不能结婚有两个标准：一是该疾病能否治愈或已经治愈；二是该疾病是否有传染或遗传的可能。由于医学发展十分迅速，对有些疾病现在或许不能治愈，但不久的将来就可能治愈，而《婚姻法》是基本法，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因而婚姻法中不宜具体规定哪些疾病不能结婚，而是仅作了一个原则性的规定，即“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

根据《婚姻法》的原则性规定及《婚姻登记办法》等法规的具体规定，禁止或限制结婚疾病包含以下三类：①有《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等传染病者禁止结婚。②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法律限制其结婚。这类疾病包括强直性肌营养不良，骨发育不全，遗传性盲眼等严重染色体显性遗传疾病。对这类疾病，法律没有明确禁止，但医学上认为是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应当暂缓结婚。当然如果双方同意避孕或绝育的，可以结婚。③重症精神病和重度智力低下者禁止结婚。较轻的精神病或弱智患者是否可以结婚，应以医学鉴定为准。

本案中，小凡患有严重精神病，属于法律禁止结婚的情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形，因此婚姻登记机关是不会准予她和李某登记的。

6. 小茹的父亲能代小茹办理结婚登记吗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案　　情】

小茹是农村姑娘，常年在外地打工，渐渐习惯于城市生活，不愿再回到农村。小茹是家中独女，父母一心想让小茹回到身边，为他们养老送终。于是就托人在村里为小茹寻找合适的对象，但是小茹一直借口工作忙而一拖再拖。春节回家，小茹的父母眼见时机成熟，像走马灯似的让小茹四处相亲，为了让父母不再给自己介绍对象，小茹就答应与其中一人先谈谈看，心想春节一过自己就回城了，也就不了了之了。哪知，春节长假放完回到单位，小茹的父母仍然不依不饶，催促小茹赶紧回家领结婚证，小茹不同意。小茹的父亲就想代女儿去领结婚证。

【点　　评】

申请结婚登记必须是双方本人而不能由他人代理。这样规定是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也是为了便于登记机关对婚姻登记进行审查，所以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不

亲自办理或委托他人代办结婚登记，是违背《婚姻法》规定的行为。办理结婚登记的工作人员经过审查了解后，也不会准予登记和发给《结婚证》。

如果一方或双方有特殊情况而不能亲自去登记，那只有推迟登记时间，决不可以一方代表双方，或委托其他人代为登记，任何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因此，本案中，小茹的父亲是不能代替小茹领结婚证的。领取结婚证必须是小茹本人到场才可以申请领取。小茹的父母这样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同时也侵犯了小茹的权利。

7. 同居 7 年后男方死亡，女方是否可以继承财产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 重婚的；(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 未到法定婚龄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第 14 条：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案　　情】

李某和马某结婚 10 年后，马某于 1997 年不幸染病身

亡，除留下了俩人生的一女孩小李，无任何财产留下。1997年底，李某经人介绍和高某相识，不久后俩人相爱，并于1998年初同居生活在一起，但一直没有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婚姻登记。后俩人在镇上开了一家商店，由于高某善于经营，生意很是不错。2005年4月的一天，李某不幸在一次车祸中死亡。李某死亡后，小李和高某发生很大分歧，经常吵架，俩人都不想再和对方生活在一起。后俩人对李某留下的财产分割发生了更大的争执，最后诉至法院。法院经调查查明：李某死亡后，留有6张存款单，共计人民币13万元，存款单的户名是李某，除此外无其他遗产。财产属李某和高某二人共同劳动所得。

【点　　评】

李某和高某的婚姻属于事实婚姻。从1994年2月1日以后，我国法律不再承认事实婚姻的存在，实行婚姻登记制，男女双方婚姻关系的确立是以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为最终形式。《婚姻法》第1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解释（一)》第14条也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从这两条规定我们可以知道，没有经过结婚登记是不可以宣告婚姻无效的，男女双方进行婚姻登记并取得结婚证书是宣告婚姻无效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婚姻登记并取得结婚证书后，具有《婚姻法》第10条

规定的四种情况之一，才可以宣告婚姻无效。本案中，李某和高某一直没有婚姻登记，所以法院是不能宣告二人婚姻无效的。

高某也不可以去婚姻登记机关补办结婚登记。根据《婚姻法》第8条的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同居男女，一方死亡后，另一方要求补办结婚登记，而此时因一方已死亡，已经不能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了。

本案中，法院经审理认定：李某和高某为同居关系，13万元存款为他们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李某和高某各得二分之一，李某的女儿继承李某的财产，高某对李某的财产没有继承权。

8. 丈夫重婚，“真假”妻子该如何保护自己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

【案　　情】

张某是郊区农民，前几年去南方做了些小生意，赚了些

钱，回家后就在本村办了家工厂，由于经营有方生意红火，逐渐成了村中的有钱人家。张某只有两个女儿，一直想再生一个儿子，可是妻子田某年过四十且身体柔弱已不能生育，想到自己辛辛苦苦干了一辈子才赚到的家业会落入外姓人手里，张某心中总有不甘。张某经常到某地谈生意，与当地一离婚女子王某相识，并使用假身份证等证件与王某登记结婚，并生下一个儿子。

【点　　评】

重婚是指已有合法婚姻存在的有配偶者，在没有离婚或没有丧偶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没有配偶者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

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是指任何人均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禁止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对已婚的男女在婚姻关系终止前不得再行结婚。根据这一原则，法律要求：①任何人都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②已婚者在其配偶死亡或离婚前不得再行结婚，未婚男女不得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③一切公开、半公开、隐蔽的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行为都是违法的，都要受法律制裁。

本案中，张某的行为已构成重婚罪。王某与张某的婚姻根据《婚姻法》第 10 条的规定，属于无效婚姻。王某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

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的规定来保护自己与儿子的合法权益。张某的妻子田某可以根据《婚姻法》第32条和第46条的规定，要求与张某离婚，张某作为有过错方需要对田某给予损害赔偿。

9. 受胁迫的婚姻可以申请撤销吗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案　　情】

1999年5月，女青年王某在一饭店打工期间，与比她大4岁的印刷厂职工初某相识并相恋。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深入了解后，王某认为两人性格不合，遂提出终止恋爱关系。初某对此坚决反对，并多次扬言：王某如不与他结婚，就杀死她一家。慑于初某的淫威，2001年12月，王某违心与初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在共同生活期间，初某常因生活琐事对王某大打出手。随着矛盾的加剧，王某决定通过法律手段解除这一痛苦的婚姻关系，并于2002年6月诉至法院，请求依法撤销与初某的婚姻关系。法院经调查认为，王某与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